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潘彥勳
電話：02-2420-1122分機2237
電子信箱：panyen@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9月19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障貳字第1080263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設籍本市持舊制未註記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本府已於108年9月17日註銷其身心障礙者資格，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6條第1項：「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規定辦理。
- 二、本府於9月17日註銷旨揭身心障礙者資格，現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已全數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粉紅色），各單位如遇民眾仍執舊制手冊(綠色)洽辦相關業務，其身心障礙者資格實屬無效，建請協助週知民眾盡速與本府（社會處）連絡。
- 三、請將前開資訊轉知所轄各所屬機關(構)、醫院及相關單位知悉。

正本：各縣市政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

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臺北榮民總醫院、本府社會處各科

電子公文
2019/09/19
15:11:30
交換

裝



訂

線

